

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市级电视宣传策划推广与传播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《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市级电视宣传策划推广与传播》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1、标的名称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：视频、音频制作及播出，全网推送等，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。

2、标的质量

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3、标的数量

（1）视频、音频制作及播出

依托《南京纵横》栏目，对所有涉及栖霞区的资讯信息原则上做到应发尽发、随采随发。同时，保留原来《南京纵横》的核心板块，全年以 26 期专题形式，记录展示栖霞区建设发展变化，根据选题和内容，每期时长 3-4 分钟。此外，在此基础上，择好选优通过《直播南京》《南京新闻》等品牌栏目播出。

（2）全网推送

围绕栖霞区全年重要节点、重大活动、重点工作等方面，开展宣传策划、产品定制及全网推送。根据主题，服务内容可选择：《直播南京》专题类、《南京新闻》资讯类、南京新闻广播消息类、牛咔视频客户端网络直播、抖音、快手类短视频、《直播南京》微博号推文、视频号短视频，《南京新闻》微信公众号推文、微信视频号短视频，以及抖音、快手、今日头条、牛咔视频等客户端的全网推送。

（3）网络图文：主要针对网络传播平台，撰写和设计出更适应

于网络新媒体传播的文案和图片，达到更好的网络传播效果。

(4) 短视频：根据栖霞区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活动、重要内容、动人情节、感人故事、人文精神、精彩花絮、精彩片段等制作短视频。

(5) 中央级媒体

充分运用乙方的通联渠道，积极、优先向央视、新华社、学习强国等中央级媒体推介栖霞区资讯、视频等。

(6) 在牛咔视频 App 开设《栖霞区》订阅号

刊发栖霞区各类图文宣传。甲方可自行运营或委托乙方代理运营。

(7) 宣传策划与信息报送

常态化参与栖霞区宣传策划工作，全年至少拟写并实施 1 次宣传策划方案。同步建立信息月报机制，每月至少报送 1 条信息，内容覆盖省市宣传重点。

4、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（含税）合计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（¥1300000.00）。（本费用已包含合同和采购文件相关所有产品和服务。）

三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四、合同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即¥91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）；2026 年 5 月 31 日前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¥39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）。前述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实现，收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1、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

2、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，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，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。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3、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，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。

4、如有必要，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，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。

5、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间、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。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6、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依法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违法、违规情形的，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相关行政部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.4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，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.4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所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

务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服务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甲、乙双方因合同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，并以附件、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作出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

委员会宣传部

(盖章)

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89 号

乙方：南京广播电视集团

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

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[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. 5. 30

签订日期： 2025. 5. 30

未
明
人

